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，符合法定要求。根据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安梅霞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对如下事项作出决议：

1. 决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与阿斯利康签署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公司与并列第一大股东 ASTRAZENECA AB 的关联方 AstraZeneca UK 签署的《许可协议》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快舒沃哲®全球范围内的开发和商业化进程，对公司深化全球布局具有重要意义。本次交易有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结构，加速前期研发投入回收，为后续管线的持续研发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坚持源头创新，致力于填补全球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的长期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，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安梅霞

安梅霞

(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朱冠山



(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)

董事/Director: TIANYOU WANG (王天佑)

签字/Signature: 王天佑

(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姜斌


